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3人身故，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48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合约到期不再续签、2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

此外，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94,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

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440 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033,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5,033,8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7,206,54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92,172,703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97,206,543 股变更为 1,692,172,703 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720.6543 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217.2703 万元。   |
|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720.654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720.6543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9720.6543 万股，占 94.11%；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89%。 |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217.27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217.2703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9,217.2703 万股，占 94.09%；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91%。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